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7號

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龍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張瑋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偉良等8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等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損害而合併起訴請求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 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繳納裁判費 (新臺幣)
1	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23,972,806元	223,024元
2	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3,527,194元	35,947元
3	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,066元	1,000元